附件1

考生面试须知

一、面试人员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面试通知单（纸质版原件），按时到达考点考生报到处。

二、在面试入闱截止时间，仍未到达面试考点或者本人情况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应试人员，视为自动弃权。面试人员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，不得携带、使用各种通讯工具，不得携带任何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考场。

三、面试时间不超过10分钟。面试人员可在规定的答题时间内进行必要的准备和思考。在规定的时间用完后，面试人员应停止答题。如规定时间仍有剩余，面试人员表示“答题完毕”，不再补充的，面试结束。

四、面试人员要严格遵守纪律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

五、面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（候考室工作人员除外）透露本人的姓名、考号、工作单位等信息，不得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、饰品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六、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，立即离场，由工作人员引领到休息室等候，待面试全部结束宣布成绩后，统一离开考点。等候期间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随意离开休息室。